

债券简称：16靖江港

债券代码：136191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靖江市口岸联检服务中心大楼三楼）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2018 年 9 月

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提供的相关资料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靖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港”或“发行人”）于2015年1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 2964号文核准，获准公开发行（面向合格投资人）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公司债券，并于2016年5月25日完成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6靖江港

发行主体：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6亿元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2016年5月25日。

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每年5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5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金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5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5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

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为4.48%，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债券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偿债保障机制及限制股息分配措施：为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加强信息披露、制定《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以期切实保护本次债券投资者之权益。

为了保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将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参与本次债券认购和转

让的合格投资者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条件。

本次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最新公司章程，以及与发行人沟通后了解，因工作变动原因，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徐艳卫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原职务。并通过董事会聘任肖林芳为财务负责人。

新聘任的财务负责人简历如下：

肖林芳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6月生，本科学历。2005年至5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任新港园区财务科副科长、开发区财政金融局预算科副科长；2018年7月至今就职于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新聘任的财务负责人肖林芳不持有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或债权。

以上变更不会影响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申万宏源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申万宏源

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及《靖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8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12日